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受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有所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下述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採礦業務集中在一個採礦場。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與新莊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新莊礦將是緊隨〔●〕後我們唯一經營的礦山，且我們預期將來繼續在此經營。因此，我們目前所有經營現金流量及銷售額均來自於銷售此單一礦山生產的精礦。我們在新莊礦產生的產品開採、選礦、存儲及運輸或來自新莊礦的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或其他困難或會使我們的生產減少、中斷或停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將新莊礦的採礦權抵押，以為於2012年4月30日的銀行信貸人民幣45,000,000元提供擔保，該融資額已悉數動用。該採礦權抵押將於2016年償還該等銀行信貸項下所有借款後解除。倘該採礦權抵押由於我們未能履行銀行信貸項下的義務而止贖，我們可能會失去新莊礦的採礦權或我們在新莊礦的業務可能被中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是一間發展中的採礦企業。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不足以作為判斷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依據。

我們在2007年8月方開始於新莊礦開展商業生產，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且目前可供閣下據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的歷史資料亦有限。在一段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從2009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296.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或不能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或甚至沒有增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7.2%、44.0%和51.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淨溢利率分別為16.0%、26.3%和27.5%。概不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和淨溢利率將繼續上升或不會下跌，或甚至沒有錄得毛利率和淨溢利率。此「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各種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閣下應根據一間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遭遇的風險和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曾面臨並可能仍會面臨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通常會經歷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我們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和開支的能力；
- 為確保遵守適用於中國採礦業的大量監管規定，我們發展和維持內部人員、內部系統和內部程序的能力；
- 我們對監管環境變化的應變能力；及
- 我們實施、監控及提高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

倘若我們不能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莊礦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基於大量假設，且我們的礦產精礦產量可能會低於當前的估計量。

新莊礦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依據大量假設，該等假設乃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規範作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述資源和儲量估計能夠達到本文件所述的數量、質量或產量。資源和儲量估計包括依據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等多種因素而判斷得出，而該等估計的準確性或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勘查鑽探結果的質量、礦體抽樣、礦樣分析以及估計者採用的程序及估計者的經驗等。

倘出現可供使用資料或新因素，新莊礦資源和儲量的估計量可能會有重大變化，而資源和儲量估計所基於的解釋和扣減可能被證實有誤。資源估計只表示存在有地下礦，在此能夠開採出有價值或有用的礦產，但並未考慮是否能開採該等資源或是否能具經濟效益地從該等資源中提煉出有價值或有用的礦產，而且資源估計也未考慮開採貧化或開採損失。本文件所載的儲量估計列明我們認為開採及選礦可產生盈利的礦產數量，而該等估計乃根據未來生產成本及礦產價格估計計算得出。倘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或礦產價格下跌，導致新莊礦礦產的部分（或全部）提取的經濟效益低下，則我們日後可能需要修訂新莊礦的儲量估計。

風險因素

於本文件載入資源和儲量估計不應被視為代表該等數量的資源和儲量可進行經濟型開採，且本文件概無載有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年限估計）應被視為對新莊礦經濟可行性或我們未來經營盈利能力的保證。

我們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和礦石選礦業務的未來產量估計可予變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達致估計產量。我們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量估計乃依據（其中包括）儲量估計、有關地面狀況及礦石物理特性的假設、生產設施的使用、生產成本、業界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而作出。實際產量或會因各項原因而與估計有所出入，其中若干原因載列如下：

- 實際開採的礦石於品位、噸位、冶金及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所偏差；
- 罕見或未能預料的地質狀況；
- 開採貧化；
- 低於估計的回收率；
- 工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氣候轉變、水災、暴風雪、旱災、塌方及地震等自然現象；
- 電費變動以及潛在的電力短缺；
- 經營所需的主要供應物品短缺，包括但不限於爆炸物、燃料、硫酸及設備零件；及
- 政府機關所施加的其他限制或政策。

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對採礦財產或選礦設施造成損害，並導致生產中斷、人員傷亡、我們財產或他人財產損失、經濟損失以及法律責任。該等因素或會使之前獲利的營運變得無利可圖。對目前尚未投產的礦山或選礦設施，或將予擴大的業務的產量估計乃依據（舉例說明）我們的人員及／或外部顧問編製的可行性研究，但實際現金經營成本及經濟回報與由生產數據推導出的當前有關估計出現重大偏差的可能性亦存在。

風險因素

此外，新莊礦經營成本的估計乃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而作出。此等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i)預計開採及選礦的礦石的噸數、品位及冶金特性；(ii)礦石的預計礦物回收率；(iii)同類設施及設備的現金經營成本；及(iv)預計地質及氣候狀況。倘前述因素改變或任何假設不準確，則實際經營成本、生產水平及經濟回報可能與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為新莊礦提供採礦服務。

我們將我們絕大部分採礦活動外包予一名第三方承包商。故此，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儘管我們監督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但我們可能無法控制該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質量、安全和環境標準與我們本身僱員的工作質量、安全和環境標準一致。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達致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或會致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承包商如有任何失誤，亦可能影響我們遵守關於採礦和工人安全的政府規則及規例。此外，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留挽第三方承包商或物色到替代者或根本未能留挽第三方承包商或物色到替代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計入的就採礦作業應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承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和人民幣36.8百萬元。有關我們第三方承包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礦－第三方承包商」一節。

我們依靠少數大客戶。

我們依賴大客戶購買我們很大部分產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7.3%、81.5%及80.3%，而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5.1%、41.6%及37.9%。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該等客戶，亦不能保證該等客戶將與我們維持當前的業務水平。無論何種原因，倘該等客戶減少或中止其訂單，且我們未能獲得規模相若的適當訂單替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產品，對彼等購買我們產品的能力的任何不利影響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與我們擴建計劃、進一步勘探機會和未來收購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投資擴建我們的採礦和礦石選礦設施。我們的擴建計劃要求對新莊礦進行大力發展，以達到計劃的生產水平。擴建計劃的實施可能比我們目前預計更為耗時，而且在經擴充礦石選礦設施能以計劃產能投入營運前，該擴建計劃可能會經歷不可預見的延期。延遲完成我們的擴充、超支、未能從我們的擴充達致擬定的經濟效益或其他原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按計劃的生產水平經營新莊礦，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或重續我們在新莊礦或我們在日後所收購的任何礦山進行勘探、採礦或礦石選礦所需的批文、許可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由國家擁有。包括我們在內的採礦企業在進行任何勘探或採礦活動前，必須獲得若干勘探和採礦批文、許可及許可證，並且勘探和採礦許可證均有特定地區及時間的限制。因此，我們能否在新莊礦或我們在日後所收購的任何礦山進行勘探、採礦和礦石選礦活動，取決於我們從中國有關部門獲得所需勘探、採礦和生產批文、許可及許可證或在該等批文、許可及許可證到期時取得必要重續的能力。

由於我們未能於2008年7月底之前完成回填系統及通風系統的建設，我們的採礦活動曾於2008年7月30日起中止，直至2009年4月我們方獲准繼續採礦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新莊礦當時的採礦許可證，我們可以300,000噸／年的速度進行地下礦石開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莊礦的礦石產量分別約為300,570噸、306,580噸及300,070噸，已超過我們當時採礦許可證規定的限額。我們的董事確認，超出產量乃由於新莊礦發展的早期階段缺乏全面產量系統控制而造成，而此乃由於我們在2007年1月開始試生產時，初步設計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為200,000噸／年，而僅於2009年我們即達致經擴大開採產能約300,000噸／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可責令採礦權所有人在限期內糾正該等過度開採活動。倘經整改後採礦權所有人仍不符合有關規定，其將被勒令關閉其礦山。

該等與生產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將不時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現有許可證及批文的有效期限內，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充分利用新莊礦的全部礦產資源，或獲授任

風險因素

何該等許可證及批文的重續及續新。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在新莊礦或我們於日後所收購的任何礦山確定的資源，獲得採礦或與生產相關的許可證及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該等許可證及批文或在任何該等許可證及批文到期後未能重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新莊礦地區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而面對若干水文問題。

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我們因新莊礦地區出現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而面對若干水文問題。獨立技術專家建議，我們在整個地下採礦作業中需時刻特別留意此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水文問題」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所載獨立技術專家報告中「8.2.2 水文問題」及「15.0 風險分析」章節。

倘我們未能控制水文問題及未能採取足夠的緩解及補救措施應付此問題，地下礦可能被沉沒，我們的採礦運作將需停工，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精礦所含金屬的市價與單位售價之間的折讓或會增加，且超出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的幅度。

我們向礦產貿易及經紀企業出售我們的銅精礦及鋅精礦，而售價相等於我們的精礦產品所含金屬經折讓後的市場價格，折讓主要反映處理費，即(i)我們的客戶的溢利和成本；加上(ii)下游企業就冶煉精礦中的金屬為成品的溢利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較我們的精礦所含金屬市價的折讓幅度介乎11.3%至46.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政策」一節。

並不保證折讓在未來將不會增加及超出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的幅度，而我們的收入及營運業績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新莊礦的採礦權可能無法通過年檢。

我們於新莊礦的採礦權須接受相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年檢。在年檢中，有關部門將會考慮我們的採礦活動於過去一年是否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因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則我們無法通過年檢，且我們將會按有關法律及法規被處罰或須於指定時限內糾正，否則我們的採礦權可能會被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通過採礦權的年檢。倘該等權利被中止或撤銷或我們無法通過年檢，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設計缺陷、環境災害、復墾、工業意外事故（如不當處理危險物品）及其他因素（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群眾抗議或內亂等）而面臨承擔責任、延誤及生產成本增加的重大風險。

因其性質使然，礦產勘探與開發、採礦及礦石選礦業務涉及重大風險及危險成分。我們的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乃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i)成功的設計及建造我們採礦及選礦設施；及(ii)成功調試及營運我們採礦和礦石選礦設施。

新莊礦面臨基礎設施的性能可能與設計不符的技術風險。開發成本增加、產量降低或經營成本上漲均可能導致礦山的盈利能力較作出開發決定當時所預期者為低。倘我們的礦山並未符合其預期設計規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由第三方礦山設計及建造公司作出足額賠償。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多種其他風險及危害因素干擾，包括環境災害、工業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處理危險物品）、技術或機械故障、選礦缺陷、勞資糾紛、群眾抗議或內亂、不尋常或難以預料的地質事故、嚴重地震活動、水災、釋放有毒化學物、火災、爆炸及其他延誤。勘探與開發、採礦及選礦活動所遇到的意外事故、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廠房停工事故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以及導致經營成本或人身傷亡增加。

由於我們未能於2008年7月底之前完成回填系統及通風系統的建設，我們的採礦活動曾於2008年7月30日起中止，直至2009年4月我們方獲准繼續開展採礦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須遵守中國政府就環保事宜（例如有害廢料及材料的處理及排放以及環境復墾）所實施的法律、規定及法規。中國的法律法規針對可能排放的廢物（例如廢水）訂有一系列標準，並對排放該等廢物徵收費用。此外，現時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在開展採礦業務時，須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如於已開採過的土地上開展復墾及重新種上植被。日後，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就採礦及生產而已清理的區域及我們的尾礦壩，承擔復墾責任。

廢水、粉塵及尾礦管理為採礦業的主要環保問題之一。廢水、粉塵及尾礦可含有可能對人體及環境有害的物質。於陡峭的斜坡地區（例如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洩漏的風險或會增加。我們或會因營運向環境（尤其是向河流）排放或溢出而遭索償。

風險因素

此外，環境事件（例如人為或自然導致的地下水位變動、泥石流及斜坡不穩定）以及任何其他潛在災害（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技術專家所指出的地質問題及水文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人為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我們的作業或會產生環境災害。此外，不當處理危險物品（如爆炸品及有毒材料（如我們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硫化碳及松節油））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及災害均會導致環境損害、生產設施遭受損害或破壞、人身損傷、財產損失、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經濟損失、可能面臨法律責任（包括賠償申索、罰款及處罰）以及對我們名譽的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許可證、或其他同意書、批文或授權的條件，繼而可能導致我們被有關監管部門處以罰款或懲罰。

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環保團體或其他反對新莊礦營運實際或已知環境影響或新莊礦的其他實際或已知狀況的有利益關係的人士的行動所規限。該等行動可能令生產延誤或中止，或可能為我們帶來負面公眾形象。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政府就生產安全實施的大量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我們的採礦業務涉及處理及儲存爆炸品及其他危險物品。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事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由於遵守環境及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成本將來可能有所增加。無法保證不會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及生產安全法律、法規或政策，亦無法保證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會變得更為嚴格。我們可能無法經濟地遵守現行或未來的所有環境及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無法遵守任何生產安全法律或法規，我們將須於有限期限內糾正生產安全問題。倘無法糾正任何問題，可能會使我們的營運遭致暫停。此外，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危害、工業事故（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處理危險物品）、技術或機械故障、選礦缺陷、勞資糾紛、群眾抗議或內亂、不尋常或難以預料的地質事故、嚴重地震活動、水災、釋放有毒化學品、火災、爆炸及其他延誤。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發生任何工業事故，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支付罰款、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就根據我們的擴建計劃在採礦區內建設設施所佔用的土地重續有關臨時批文。我們亦可能因在獲得有關臨時批文前開始施工而受到處罰。

我們已在我們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租賃三幅集體所有的土地，用於採礦、尾礦儲存及附屬設施。根據我們的擴建計劃，預期三個新礦井、新尾礦儲存設施及若干相關附屬構築物將位於此等地區。土地及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地點	總地盤 面積／畝	年期
江西省宜春市龍溪村	334	2012年3月至 2031年12月
江西省宜春市口溪村	29.746	2012年3月至 2031年12月
江西省宜春市張家村	1.2	2012年3月至 2032年3月

為確保我們長期營運的穩定性，我們已開始就上述土地申請有關國有土地使用證並同意支付拆遷費總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百萬元已於2011年12月31日支付。然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鑒於該三幅土地是集體所有的土地，我們僅可於(i)該三幅土地已由集體所有的土地變更為國有土地；(ii)有關部門已與我們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協議；及(iii)我們已向有關部門支付有關地價之後，才可於有關部門獲得該三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我們已就使用上述用途的集體所有土地獲得有關國土資源部門的有關臨時批文，年期為兩年，直至2014年3月或4月為止。

概不保證我們將來可重續所需的臨時批文，倘不能重續，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按計劃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取得有關臨時批文之前，我們開始在位於口溪村的土地地塊上建設三個新礦井及若干附屬設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我們在開始建設之前並未取得必要的批文，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暫停施工、沒收所建設構築物，且最高可被罰款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0元。

概不保證中國有關主管機構不會在日後就我們在獲授有關臨時批文前使用上述土地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沒收或責令我們拆除所建設構築物，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

風險因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土地－在中國租賃土地供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

我們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我們承受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須為其本身僱員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地方法規的差異、地方機關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一致性以及僱員接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的程度不同，故在2011年4月之前，宜豐萬國並未為其所有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凡未能按有關規定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代扣社會保險款項的企業，須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繳納相關款項，及自欠繳之日起，須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企業不辦理所需登記或不為其僱員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手續的，由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付款或辦理有關手續；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企業的任何僱員（未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在未繳社保供款及／或住房公積金方面與企業的勞資糾紛中勝出後，則該企業須繳付有關未繳供款。

宜豐萬國於2009年4月就社會保險向有關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於2011年4月起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宜豐萬國亦於2011年4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住房部門辦理所需登記以及開立所需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已自2011年4月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概不保證日後中國社會保障及／或住房機關或其監管機構將不會採取與本文件「業務－員工」一節所述確認函不同的做法，就此，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機關責令繳付欠繳供款。此外，倘發現我們須對之前不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負責，我們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繳納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須繳納滯納金。繳納巨額供款、罰金及其他負債或會對我們的名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已購買足夠保險以應付因營運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營運風險。然而，我們並無針對若干風險投保。例如，除為我們的車輛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之外，我們並無針對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及

風險因素

環境責任的申訴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第三方責任險。我們為車輛購買的第三方責任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保障日後的重重大車輛事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對我們或我們僱員過失或疏忽產生的事故所引致的損失及費用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上述損失或費用購買保險，因此，若我們須對僱員的過失或疏忽產生的損失及費用負責，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需處理易燃及易爆材料，並在危險的環境下進行營運。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經歷事故而引致重大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責任。倘保險範圍不足以保障該等事故所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的款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我們並無持有任何保單以保障第三方承包商及／或其僱員的事故、過失或疏忽所引致的可能損失、損害或費用。根據我們的外包合約，第三方承包商應遵守我們的安全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施加的安全規定，而第三方承包商由於未能維持適當安全標準而致使其地下採礦作業引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應由其自行承擔。

倘任何第三方就外包活動而直接向我們索償，則我們可能須產生成本及投放資源就有關索償自行辯護。任何該等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引致客戶及收入流失。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價格維持或根本不能維持電力、水、所需原材料、輔料、設備及零部件的充足及不間斷供應。

我們在精礦生產的採礦及選礦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輔料包括鍛造鋼球、化學品、爆炸物及柴油。我們所有原材料及輔料及設備均購自中國的供應商。水電是我們在採礦和礦石選礦中所用的主要原料。我們從當地電網獲得電力，我們的水供應來自獅水河、地下水以及地方水供應商。概不會保證水電、原材料及輔料、設備或零部件的供應將來不會中斷，或其價格於日後不會上升。倘價格上升，我們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的能力乃為有限。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再以現有或較低價格向我們供應或根本不向我們供應水電、原材料及輔料、設備或零部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電力或其他材料供應中斷將會令抽水及通風等運作中斷，從而會對我們的地下生產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水電、輔料、設備或零部件供應中斷將對我們的礦石選礦廠及其他設施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導致營運中斷。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營運不會因水電、輔料、設備或零部件供應中斷或其價格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的能力乃為有限，及我們當前並無最大限度地減少此等增加潛在影響的任何緩解政策，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生產所耗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其中包括）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學品和柴油。視乎此等原材料品位、需求及供應狀況，其價格或會波動。由於我們參考每項交易中各精礦所含礦石的各自市場價減去折扣，或參考當時精礦的市價為各個精礦定價，故我們將原材料新增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1.1%、14.3%及11.7%。倘將來原材料價格顯著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將監控我們的材料成本的影響，並根據我們將來的營運審查實施特定緩解政策的必要性。

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例如突發性雪災或洪災）下，我們或須疏散工作人員或縮減營運，而我們的礦山、設備或設施可能因此受損，從而可能導致營運暫時中斷或削弱我們的生產力。因惡劣天氣狀況而縮減活動期間，我們可能繼續產生經營開支，儘管生產已放緩或完全停頓。因惡劣天氣導致我們項目受任何損毀或營運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業務壽命有限，而最終結束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復墾及遵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在新莊礦的現有採礦業務壽命有限且最終將會結束。關閉礦山的主要任務為(i)永久工程構築物及酸性岩排水系統的長期管理；(ii)於關閉時符合環境標準；(iii)有序減少人手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將礦山（連同永久構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設施及計劃）交予新所有人。能否成功完成該等任務視乎我們能否成功執行與有關政府、社區及僱員磋商的協議。假如結果未如理想，艱巨的關閉過程可導致提高關閉成本、拖延移交礦山時間、持續的環境修復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等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業務挽留或招募到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他人員。

我們在業務中倚賴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尤其是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人士。概不保證該等人士將會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將尊重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協定條款及條件。任何主要人員的流失或若我們未能為日後的營運及發展招募或挽留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擴建能力繼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因欠負一名股東尚未償還的結餘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該轉變乃主要由於豁免短期股東借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0.8及0.4。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主要由於重大資本投資以短期股東借款撥付，而該等借款的資產基數相對較低。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資產增加所致。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較高的狀況可能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發展業務機會或作出策略性收購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以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我們日後債務及支付所需資本支出。倘發生此情況，我們或會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尋求將日後的部分或全部債務進行再融資。倘我們未能償付到期債務，或我們的債權人就拖欠支付款項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我們或須清算長期資產償還債權人。我們可能難以將長期資產轉變為流動資產及可能在出售長期資產時遭受虧損。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順利地執行業務策略。

我們與潛在客戶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可能不會實現。

我們已與多間從事冶煉及貿易業務的公司訂立若干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可能就我們的精礦銷售與其進一步磋商及發展業務關係。由於諒解備忘錄的不具約束力的性質使然，其可能不會實現，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與此等潛在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或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為我們的持續營運、現有及未來資本支出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因資本市場的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選礦需要大量資金。我們需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資源或向外部資源額外融資，以撥付我們現有和將來的營運、資本支出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以長期銀行貸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的出資額，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包括(i)於必要時獲中國政府批准在國內或國際市場融資；(ii)獲中國政府批准將任何於國際市場籌集的融資所得款項匯入中國；(iii)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iv)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及(v)中國政府對貨幣政策中有關銀行利率及貸款常規和條件方面作出更改。

風險因素

由於近期金融風暴而導致的資本及信貸市場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融資及銀行貸款應付資金需求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時獲取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取資金，則我們為現有營運提供資金，或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以舉債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償債責任將隨之增加，且我們可能將受制於額外的契約，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現金流量的能力。倘我們決定以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利益或會被嚴重攤薄。

我們現有及日後的主要資本支出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限及預算範圍內完成，或根本不能完成，並且可能無法實現擬定的經濟效益。

我們擬投資於現有營運項目以提高生產效率、擴大和發展我們的採礦和礦石選礦能力。我們一貫並會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承接重大建造項目。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所預計的結果存在重大差別。

該等項目或會因多種因素（包括未能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或充足資金、建設困難、技術困難及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近期金融風暴而導致的資本及信貸市場的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融資以應付資金需求的能力，而倘我們的董事經考慮當時的市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確定延遲若干建設項目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則我們可能將其延遲。該等項目的成本亦可能超出我們計劃的投資預算。即使我們可於規定時間按預算完成該等項目，但由於市場環境或其他因素的改變，我們或未能達致該等項目擬定的經濟業績。倘我們在資本支出項目上出現任何推延、成本超支、市場環境改變或其他因素，則該等資本支出項目可能無法實現擬定的經濟效益，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策略可能不會成功。

通過投資或收購與礦物開採及選礦有關的額外資產或業務營運以擴充我們的業務乃我們經營策略的一部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找到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按有利條款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獲得所需政府批文（如適用）、準確估計該等收購目標的資源和儲量，或獲得所需資金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收購事項。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收購的任何業務將與我們的營運成功整合，或我們將可以有利可圖的方式營運所收購業務。而且，收購可能需要動用債務、股本或其他資本資源，這可能導致從其他業務中轉撥財務資源。另外，被收購公司的主要人員可能拒絕加盟我們。該等與收購相關的挑戰可能中斷我們業務的持續運作，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其他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實行收購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資本削減協議，金額約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的贖回款項須由宜豐萬國於2012年至2018年間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有關資本削減協議的支付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宜豐萬國－資本削減協議」一節。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我們須以西江西大隊為受益人就宜豐萬國於編號為宜豐縣國用(2011)第556號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的權利提供抵押，以擔保宜豐萬國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履行支付贖回款項的責任。倘我們於產生充裕的經營現金流量方面存在任何困難及未能取得所需的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我們未必能夠按照資本削減協議的條款償付贖回款項，而西江西大隊可能針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執行已抵押的我們所擁有的若干土地。倘宜豐萬國未能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支付贖回款項，且未能按西江西大隊的要求於90日內糾正，則西江西大隊可行使有關抵押權。

若干輔助設施（如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目前正於上述土地使用證所涉及的土地上建設，預期將於2012年年底前後完工。倘因我們未能履行資本削減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使上述抵押於有關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建設完成後被強制執行，則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撤離上述區域並須尋找其他替代區域。

就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而言，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已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此乃由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宜豐萬國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因資本削減完成導致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的減少將完全由本集團自〔●〕所收取的〔●〕抵銷。中國現行法規規定，中國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溢利宣派股息。因此，宜豐萬國將不能向香港捷達宣派股息，而倘宜豐萬國於資產負債表錄得累計虧損，其將中國境外資金轉至本公司的能力則會受限。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限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若存在各種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給予客戶付款信貸期，惟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予付款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經考慮彼等的業務規模、所建立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合約金額及彼等的過往付款記錄，我們在交付產品後可能給予我們客戶最多60日的信貸期償清未償還採購餘額。然而，倘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予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應付營

風險因素

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拖欠付款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能按時向我們全額付款，或我們能有效管理因逾期付款所引致的壞賬水平。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所生產的精礦中蘊含的銅、鐵以及其他金屬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生產的精礦。我們的精礦價格取決於精礦中銅、鐵及其他金屬的含量和該等金屬的市場價格。於過往，該等金屬市場價格波動很大，每種金屬價格都發生過大幅度下跌。我們對商品價格波動的預計和管理能力有限。概無法保證任何或所有該等金屬市場價格未來不會下跌，或價格將保持在足夠高的水平上，以支撐我們的盈利能力。任何該等金屬市場價格的大幅度下跌，尤其是銅、鐵、鋅、金及銀等金屬市場價格的大幅度下跌，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精礦銷售總額中分別約43.6%和26.0%均來自我們所銷售的銅精礦和鐵精礦。我們無法控制影響銅和鐵的市場價格因素。概無法保證未來銅和鐵的市價不會繼續波動。倘銅和鐵的價格下跌或持續低於我們的生產成本，則我們的股份價格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影響銅和鐵價格因素的更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面對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

根據AME報告，我們面臨國內和國際精礦生產商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擁有競爭優勢，包括更豐富的財務、技術和原材料資源，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更高的知名度以及於若干市場更穩固的關係。競爭壓力或會迫使我們降低價格，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最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銅、鐵及其他礦產開採業監管制度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地方、省及中央機關對中國的銅、鐵及其他礦產業實行較大程度的控制。我們的業務，受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限，其中包括礦山開發、生產、稅項、勞動力標準、職業健康和安全、廢料處理、環境保護及經營管理等方面。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會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能按符合經濟原則的方式遵守或遵守中國任何適用於銅、鐵及其他礦產開採業的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或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出現的任何變動。此外，中國任何該等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的任何有關變動，亦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擴建計劃，對我們的發展、經營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採礦業稅法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繳納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稅項，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資源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物業稅等。我們生產及出售的礦產及其他副產品均須繳納17%的增值稅。2007年8月1日起，中國政府提高了銅及鋅礦石的資源稅稅率，新莊礦所開採的每噸銅、鐵、鉛及鋅礦石的適用稅項乃介乎於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0元之間。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進一步提高資源稅或其他稅項的稅率。資源稅率或其他任何稅率的增加，均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境內的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辦事處或經營場所，則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我們有資格獲減少或免除有關稅項（包括稅收協定）。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一節。

礦產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

我們在中國市場出售自身生產的所有精礦。我們與中國精礦市場的國內外生產商競爭。中國精礦市場的競爭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價格、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精礦質量及特性、運輸能力及成本、配礦能力及品牌名稱。我們中國的部分競爭對手因其所處位置，運輸成本或較我們的低。中國的精礦市場高度分化，我們面臨部分地方小型精礦生產商的價格競爭，該等生產商因安全及監管合規開支較低等多項因素，精礦的生產成本遠低於我們所產生者。我們的部分國際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可能具有更大的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以及更多的財務、市場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亦可能因其品牌在國際市場上更具聲譽而受益。我們如因該等因素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故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規限。中國的經濟在諸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於20世紀70年代末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政府於近幾年一直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及亦已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儘管推行有關改革，中國政府仍運用其主導地位，實施行業政策，並不斷調整經濟改革措施，對各個行業進行規管。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從所有或任何不斷的調控中獲利。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或中國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或頒佈或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採礦行業、外商投資、勞動保障事務、稅項、徵費、關稅、外匯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或應用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新法律及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溢利率（視情況而定），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生產安全及環保法規以及其實施條例均規管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任何許可證遭沒收、處罰或法律訴訟。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未來不會加諸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從而產生我們可能無法轉嫁予我們客戶的高額合規成本。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完善，存在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業務及股東的保障。

我們的絕大部分（倘若並非全部）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解釋權。先前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加強對法人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不同形式的海外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

風險因素

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與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可能會限制可對我們業務營運提供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管理及法院機關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管理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獲得的實際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所採取措施及行動的決定，亦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合約及侵權行為方面的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對現有法律的更改或其解釋或執行，或按照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所作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享有同等水平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原因或會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於中國生效，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除非僱員在僱主所提供的續約條件等同或優於現時僱傭合同所訂明者的情況下仍然拒絕續約，否則僱主須於僱傭合同屆滿時向固定期限合同僱員支付補償。補償金額一般相等於僱員月薪金額乘以僱員為僱主效力的完整年度數目。《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納入最低工資規定。此外，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行禁止或僱員本身拒絕，則僱主亦須與過往連續訂立兩期固定期限僱傭合同的僱員簽訂非固定期限僱傭合同。

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其工作時間長短享有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的規定，可能會令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我們承包商的勞工成本）上升。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須於終止僱用中國僱員時向其作出賠償，賠償金額按其於本公司的服務年資釐定，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或不得在無理由的情況下有效地終止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倘我們決定大幅更改或削減僱員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將對我們進行符合成本效益或按我們意願作出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因勞工短缺或其他原因導致中國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或會增加。此種情況轉而可能影響到我們產品的售價，或會影響此類產品的需求，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及財務狀況。我們產品生產所需的其他零件成本增加或會導致類似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未能識別及採納其他適當方法減少我們的生產成本時。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溢利率可能下降，而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施加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用外幣支付經常賬目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同意，惟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目交易。由於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很大一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故現有及未來貨幣匯兌限制可能限制我們購買中國境外貨品及服務或以撥付我們以外幣開展的業務活動的能力。上述可能亦會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從我們處獲得貸款或出資）獲取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斷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和中國及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的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日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確定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更為激烈；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需要將來自〔●〕的〔●〕及日後的融資轉換為人民幣，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則人民幣對有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可能自轉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倘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任何貶值可能對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倘若並非全部）資產乃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其個人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自中國境外對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強制執行外國判決仍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倘外國司法權區與中

風險因素

國訂有協定，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在該司法權區曾經得到承認，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得到相互承認或強制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要規定。然而，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和大多數其他國家訂立協定，規定相互強制執行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亦無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導致強制執行外國判決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轉讓境外附屬公司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

就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聯合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為籌備〔●〕，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開始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本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的其他境外附屬公司轉讓其間接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的所得稅，而資本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權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該通知於2008年1月1日開始追溯生效。該通知澄清投資成本的定義以及其他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企業所得稅管理詳情。我們並未就因上述通知而可能須就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的任何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現階段尚未明瞭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執行或強制執行上述通知的方法，以及該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方法會否進一步轉變。倘若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我們的稅務負債或會有所增加，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因而須就所取得的全球性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性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細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權的機構。現時，我們絕大部分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且可能繼續居住在中國境內。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性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居民企業從合資格居民企業獲得股息收入，將享受免稅待遇。此項待遇的稅務後果目前尚不明確，因為有關後果將取決於實施條例以及地方稅務機關如何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細則。倘若我們須就全球性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現時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開展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付任何可能產生的外幣債務及進行任何境外收購的資金需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股息派付須受若干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准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宣派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需要繼續向其法定儲備撥付各自除稅後溢利的10%。此等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撥資金能力的限制亦限制我們收取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產生債務，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純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規管或合約限制或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量而無法派付股息，則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開支，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妨礙或阻礙我們使用〔●〕的〔●〕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出資或提供貸款。

我們為一間境外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在中國開展業務。在將我們預期自〔●〕所收取的〔●〕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所述用途時，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提供貸款或進一步出資。

向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為撥付宜豐萬國的活動而向其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通過出資為宜豐萬國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就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的〔●〕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在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及國內企業收取由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籌集資金的返程投資，均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作外匯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高先生及高女士不一定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外匯登記，而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被認為符合有關外匯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發出的有關該等外匯登記操作規定的指引，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有作出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分派其溢利及任何來自股本削減、股份轉讓、股東貸款本金及利息、提前收回投資或清盤的所得款項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否則可能會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外商投資於中國採礦業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外國公司過去及現時均須在框架內經營業務，而該框架不同於對中國國內公司所施加的框架。然而，特別是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政府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為外商投資採礦項目創造機會。不過，倘中國政府轉變此種趨勢，或對外國公司施加更多限制，或謀求將我們的中國業務國有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國礦業公司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蕩及其他相關事件，若無法控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中國境內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且可能進而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有關傳染性疾病的例子可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更近期的例子亦包括2009年4月發現的甲型H1N1流感（原稱豬流感）。從過往事件可見，重大疾病的爆發，尤其是2003年的非典型肺炎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損害，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因此，任何類型的類似疾病的復發或爆發均可能對全球市場造成損害，導致全球經濟活動放緩，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政治動蕩、戰爭、恐怖襲擊和自然災害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或我們的業務、僱員及生產設施造成損害或干擾，從而對我們的銷售、原材料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過去發生的全球性恐怖襲擊事件、四川8.0級地震以及2004年的海嘯事件均為佐證。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災難性事件發生，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會面臨該等不確定因素的風險。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經歷了快速增長，但各經濟板塊及國內各地區間的增長並不平衡。經濟的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量增長及通貨膨脹愈發嚴重。倘若我們的產品價格上漲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已採取銀行信貸控制、固定資產貸款及國家銀行貸款限制等措施。有關調控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若存在各種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未來不能通過於中國境外發行股票或借款提供的現金需求，該等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任何我們或會產生的債務及支付超出有關款項的經營開支所需資金等，將視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根據現行中國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確定的累計溢利來派付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均須至少撥付其稅後溢利（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用於分派股息。向有關儲備所作供款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後純利。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產生的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純利的能力會受到限制。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任何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關於向本公司作出付款的任何限制或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量而無法派付股息，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開支，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時的股息政策及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派付股息能力的指標，而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將向股東派付的港元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概不得以股份溢價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

我們的董事可能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情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與股息政策」一節。我們日後派付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與中國及各省、市及地區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故不應假設或確定該等資料為可靠。

本文件中與中國、其經濟和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源於一般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非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並未經彼等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依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的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有所出入，且或會不完整或已過時。可能錯誤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不一致以及其他困難，可能會造成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不準確，亦可能存在不同期間或與其他經濟學統計數據之間的非可比性，因而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撰依據不變，或與其他情況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

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考慮本身對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分量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有前瞻性陳述，使用通常用於前瞻性陳述的用語，如「將」、「預期」、「估計」、「預計」、「計劃」、「認為」、「可能」、「打算」、「應」、「繼續」、「預測」、「應該」、「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語等。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預期。閣下應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儘管我們認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

風險因素

設乃屬合理，惟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會被證明屬不正確，故此，依據該等假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屬不正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者，其中眾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鑒於該等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能夠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且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本文件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版。

閣下在保障本身利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原因為我們依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條文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差別或指我們的少數股東（包括閣下）所受保障或較彼等及閣下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得保障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